#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新增好买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金元证券自2021年7月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电话：0755-83025693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元证券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4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任慧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国晓雯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国晓雯 |
| 离任原因 | 业务发展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1-06-3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陈晓升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年7月1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4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郎 |
| 离任原因 | 达法定年龄退休 |
| 离任日期 | 2021年7月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书面议案之十及书面议案之十一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刘郎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郭堃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7-1 |
| 过往从业经历 | 郭堃先生，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和家电行业分析师、制造业研究组组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宁 |
| 离任原因 | 转任 |
| 离任日期 | 2021-7-1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66 |
| 2 |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201 |
| 3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235 |
| 4 |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538 |
| 5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714 |
| 6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736 |
| 7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737 |
| 8 |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351 |
| 9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411 |
| 10 |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6 |
| 11 |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7 |
| 12 |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43 |
| 13 |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44 |
| 14 |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00 |
| 15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51 |
| 16 |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067 |
| 17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37 |
| 18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5901 |
| 19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5902 |
| 20 |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005 |
| 21 |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6006 |
| 22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007 |
| 23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6008 |
| 24 |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5 |
| 25 |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29 |
| 26 |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37 |
| 27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49 |
| 28 |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51 |
| 29 |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52 |
| 30 |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55 |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银河证券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国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请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中国银河证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国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日起增加安信证券、渤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陆享基金、湘财证券、阳光人寿、中金公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华宝第三产业C：01279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第三产业C的开户、申赎、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1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2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将不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或“标的公司”）股权，东莞中汽宏远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不再包括新能源客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由于东莞中汽宏远资产、负债总额、产生的营业收入等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较大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对经营业绩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截至目前，龙洲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尚存在为东莞中汽宏远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虽然公司进行了具体安排并采取了一系列担保措施，若东莞中汽宏远未来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仍将导致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存在未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3. 虽然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偿还财务资助、解除担保的义务并采取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但仍存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因情势变化等产生的违约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力争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我国新能源客车行业在“十三五”初期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支持，新能源客车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公司控股东莞中汽宏远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东莞中汽宏远也为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支持。但因新能源客车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受疫情和东莞当地市场需求低迷影响，2020年度，东莞中汽宏远也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量，经审慎研究并慎重决策，拟将新宇汽车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作价人民币21,4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其中康美特受让39.1%股权，大洋电机受让11.9%股权。
2.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21】1207号）评估，东莞中汽宏远100%股权估值为4.09亿元，公司同意新宇汽车以经协商价格人民币21,420.00万元向康美特和大洋电机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同日，新宇汽车与康美特、大洋电机、东莞中汽宏远及曾传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曾传兴
2. 注册资本：500万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1027J
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丰工业城新宝汇工业园B17栋一楼
5.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6. 营业期限：2005-11-16无固定期限
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工业材料、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冶金铸造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关联关系：康美特与龙洲股份及龙洲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龙洲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目前，康美特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股权比例 |
|---|---|---|---|---|
| 曾传兴 | 495.00 | 495.00 | 99.00% | 99.00% |
| 潘勇诚 | 5.00 | 5.00 | 1.00% | 1.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100.00% | 100.00% |

10. 康美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914.96 |
| 净资产 | 13,974.7 |
| 营业收入 | 29,473.83 |
| 净利润 | 2,162.62 |

11. 经查询，截至目前，康美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2. 注册资本：236,553.02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 2
4.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5.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6. 营业期限：2000-10-23 至无固定期限
7.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8. 关联关系：大洋电机与龙洲股份及龙洲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龙洲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大洋电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鲁楚平 | 640,992,852 | 27.10% |
| 徐海明 | 139,687,320 | 5.91% |
|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 70,743,915 | 2.9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259,508 | 2.25% |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91,800 | 2.08% |
| 彭惠 | 48,090,000 | 2.03% |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32,450,000 | 1.37% |
|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 30,408,276 | 1.29%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957,800 | 1.27% |
|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1,991,575 | 0.93% |

10. 大洋电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信息披露）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86,34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51,762.32 |
| 营业收入 | 777,646.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46.10 |

11. 经查询，截至目前，大洋电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
2. 法定代表人：吴志邦
3.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079591607H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12号
6. 成立日期：2013 年10 月11 日
7. 营业期限：2013-10-11 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充电站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东莞中汽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控股子公司，新宇汽车持有其51%股权。
10. 本次交易前东莞中汽宏远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新宇汽车 | 6,120 | 51% | 6,120 |
| 康美特 | 4,920 | 41% | 4,920 |
|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 960 | 8% | 960 |
| 合计 | 12,000 | 100% | 12,000 |

11. 东莞中汽宏远最近一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899.57 | 181,004.68 |
| 负债总额 | 142,878.74 | 159,031.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1,020.83 | 21,973.04 |
| 营业收入 | 7,057.04 | 5,568.34 |
| 净利润 | -952.21 | -12,50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09 | 6,939.76 |

1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新宇汽车所持东莞中汽宏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3.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东莞中汽宏远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09,489.68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61.6万元，为此，公司与康美特、东莞中汽宏远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东莞中汽宏远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具体解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 特别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中汽宏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新宇汽车
乙方（受让方）：
乙方1：康美特
乙方2：大洋电机
丙方（目标公司）：东莞中汽宏远
丁方（乙方1实际控制人）：曾传兴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为文义所需，“乙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两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股权转让前丙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新宇汽车 | 6,120 | 51% | 6,120 |
| 康美特 | 4,920 | 41% | 4,920 |
|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 960 | 8% | 960 |
| 合计 | 12,000 | 100% | 12,000 |

1.2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丙方51%的股权，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自愿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拥有的丙方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康美特 | 9,612 | 80.1% | 9,612 |
| 大洋电机 | 1,428 | 11.9% | 1,428 |
|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 960 | 8% | 960 |
| 合计 | 12,000 | 100% | 12,000 |

1.4 本协议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后，乙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所涉权利、义务、权益及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附属于目标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责任等亦随该目标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2.1各方在此确认，经协商，上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乙方1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6,420万元，乙方2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000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价款的50%即10,710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10,710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截至2021年5月31日，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对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和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94,896,845.06元（大写：壹拾亿玖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陆分）（以下统称“甲方财务资助”），其中：龙洲股份1,081,748,078.43元，龙洲股份维修分公司1,706,501.2元，甲方11,381,463.33元，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0,802.10元；此外，甲方及甲方母公司龙洲股份为丙方在各银行贷款还提供了担保（以下统称为“甲方担保资助”）。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计划由丙方偿还甲方财务资助并按2021年6月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5%支付相应利息：
4.1.1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对外融资或自筹资金53,000万元（大写：伍亿叁仟万元整），用于偿还甲方财务资助本金和利息。
4.1.2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其拥有的2018年——2021年国补资金约35,000万元办理经甲方认可的相应的监管支付手续，该国补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丙方偿还甲方财务资助本金和利息，如该国补资金于2022年4月15日前仍无法到位或到位资金不足35,000万元，乙方1承诺由乙方1在2022年4月15日前支付或补足给甲方35,000万元；乙方1支付给甲方35,000万元后，乙方1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1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1.3 丙方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向甲方偿还剩余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届时如丙方无法筹集前述款项，乙方1承诺由乙方1在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或补足给甲方前述款项；乙方1支付给甲方前述款项后，乙方1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1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1.4 甲方财务资助利息按月结算，丙方应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结算利息。
4.1.5 本次交易目标股权过户前，丙方应归还相关银行贷款余额以解除甲方及其母公司龙洲股份为丙方银行贷款所作的担保。
4.2 在丙方未全额偿还甲方财务资助、担保资助的情形下，丙方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同时，甲方有权委派财务经理或财务副总监，并对丙方的财务状况、特别是重大资金往来进行监管和必要的会签。丙方公章、财务专用章由甲方、乙方委派人员共管，丙方应予配合。甲方委派人员的薪酬按原标准由丙方承担。丙方解除甲方及其母公司龙洲股份为丙方的所有担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甲方财务资助金额达80%，甲方所委派至丙方人员全部撤回，丙方公章、财务专用章移交乙方。
4.3 为确保目标公司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甲方财务资助、担保资助及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乙方1、丙方和丁方同意：
4.3.1 乙方1、丙方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乙方1将原所持丙方的41%股权及乙方1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丙方的10%股权全部质押予甲方，作为甲方财务资助、担保资助及根据本协议乙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
4.3.2 丁方、乙方1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丁方持有乙方1的99%股权全部质押予甲方，作为根据本协议4.1.2条丙方及乙方1应付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款项的担保。甲方应在丙方及乙方1支付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该项《股权质押协议》并注销股权质押变更登记。
4.3.3 丙方应将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的244183.32平方米土地（东府国用（2015）第特30号）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二押手续抵押予甲方，作为甲方财务资助、担保资助及根据本协议乙方1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措施。如丙方在经营过程中，确因融资需要，需办理解押手续的，丙方在书面承诺所融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财务资助、担保资助的前提下，可向甲方提